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 3、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中药饮片”）。

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以岭中药饮片于近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101000040390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以才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者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三、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进行投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项目是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本地药材资源优势以及国家在农产品加工、交易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更好的完善公司产业链、拓宽经营渠道。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相对较小，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